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4)闽09破申32号

福州中恒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福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福安市兴华洋工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经初步识别，该案为无产可破案件，拟通过轮候方式指定管理人。根据轮候顺序，你单位进入该案轮候顺位。为了提升破产案件办理效率，你单位应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书面说明是否存在不宜担任本案管理人的正当理由，并需附相关佐证材料（正当理由主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4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23条、第24条、第26条规定的情形）。若不存在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正当理由的，本院将在受理破产申请的同时指定你单位担任该案管理人。在回函时，一并将社会中介机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破产管理人团队组成成员及联系方式、债权申报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相关材料一式两份邮寄至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黄静收。

编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指定的，本院将视情节轻重暂停其担任宁德市两级

法院的破产案件管理人资格一至三年,或者将其从管理人名册中除名。

特此通知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闽09破申32号

2024年6月13日，本院裁定受理福安市兴华洋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采取轮候方式选任，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指定福州中恒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福安市兴华洋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第13条、第14条规定，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所规定的期限办理破产事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

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闽09破申32号

申请人：福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住所地福建省福安市城北街道新华中路103、107号。

法定代表人：吴志清。

被申请人：福安市兴华洋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福安市秦溪洋工业园区上村。

法定代表人：钟清贵，执行董事。

经福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申请，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以福安市兴华洋工贸有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决定将福安市兴华洋工贸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依法向福安市兴华洋工贸有限公司发出通知并在破产重整信息网进行公告。福安市兴华洋工贸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经本院初步查明，福安市兴华洋工贸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安市江南华辉电子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31日经福建省福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东钟清贵（出资比例100%），经营范围包括电机及电机配件制造、销售；金

属材料、建材销售等。

执行过程中，福安市人民法院未发现福安市兴华洋工贸有限公司有财产可供执行，涉及福安市兴华洋工贸有限公司的相关执行案件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福安市兴华洋工贸有限公司经福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并由登记地基层人民法院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根据本院查明事实，福安市兴华洋工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现有查明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可以认定具备破产原因，应予受理破产申请。鉴于福安市兴华洋工贸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主要在福安市人民法院进行强制执行，由福安市人民法院审理福安市兴华洋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不仅便利于破产程序推进，也能更好地维护债务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故根据案件需要，按照执破直通的原则，本院将本案指定由福安市人民法院审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2条、第3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福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对福安市兴华洋工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由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审理福安市兴华洋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承辉
审	判	员	徐 萍
审	判	员	王武亮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钱承卫
书	记	员		黄 静